**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MBA招生复试规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MBA入学考试改革的要求，我校对符合教育部文件规定、同时达到我校确定的复试分数线的2017年MBA考生，进行复试。为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复试的目的和原则**

复试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评判考生的政治素质、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和听力，以及通过面试考察考生的管理潜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和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

复试过程中遵循原则公开、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工作细致的原则，通过加强对复试环节及录取过程的监督，确保MBA招生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

**二、复试组织与安排**

1．在校MBA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MBA学院负责成立MBA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MBA招生复试纪检领导小组；

2．面试官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名单不对外公布，以示公正；

3．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学校通知规定的复试时间进行；

4. 面试过程采取全程录像。

**三、复试方式与考核内容**

1.复试方式：主要采用资格审查、政审、体检、政治理论测试、外语能力测试、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

2.复试内容

（1）政治理论测试：开卷

参考内容：中国发展热点问题及最新两会内容(2016年9月-2017年3月）

（2）综合面试：侧重点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情况。按个人进行面试，每人10分钟。按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考生自我介绍；然后考生随机抽取考题，阅读并回答问题，并与老师进行互动讨论，由老师评分。面试过程要有详细的记录，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入学复试记录表》。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拟录取的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按小组进行。程序如下，首先考生自我介绍；然后考生随机抽取考题，阅读并回答问题；最后考生小组根据考题进行小组讨论，由老师评分。

以上各科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如有一科成绩不足60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评判标准

（1）资格审查：复试前由中心对复试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合格者允许参加复试。

（2）政审：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思想品德审查表》并由上级单位盖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体检：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考生体检应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检查内容：内科、外科、视力、辨色力、血压、体重、腹部B超（肝、脾、胆、胰、肾）心电图检查、X线胸部检查、血液化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4）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其中，复试成绩中专业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15%，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3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3）×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

其中：

复试成绩（百分制）=笔试成绩（百分制）×30％＋面试成绩（百分制）×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10％

面试评分标准（面试百分制）：

(1)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  30分

(2)语言表达能力（清晰性、流畅性、逻辑性等）20分

(3)应变能力（回答迅速、灵敏度、灵活性、知识面等） 20分

(4)综合素质与能力  30分

**四、复试规定**

1．复试过程中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① 面试前确定面试组织方式、面试程序以及录取原则，并事先以公开方式向考生公布；

② 面试结果及录取通知将在面试结束后一周内上网公布并通知考生；

③ 面试考生现场抽签确定面试排序。

2．对面试官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① 面试官面试前需参加统一组织的面试培训；

② 面试官中途不得离场；

③ 每组面试方式、面试时间、评分标准均统一；

④ 面试官必须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五、考场规则**

1．每位考生根据顺序号依次参加面试。面试时间以通知为准。每位考生提前10分钟凭身份证到指定工作人员处抽取考题，并准备候考，请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2．面试时，考生应保持手机处于关机状态。结束面试的考生应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向未面试考生透露面试相关信息。未面试考生也不得向结束面试考生询问面试有关内容。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以考试违纪论处，取消录取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六、其他**

 复试结束后一周内，我校会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录取情况，拟录取的申请调剂考生需在我学院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通道，操作申请调剂系列程序直至网上最后确认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程序者视同放弃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无需操作网上确认程序。

**七、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MBA教育中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MBA教育中心

 2017年3月16日